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9)律聯字第 990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請本會就 000 律師函詢所承辦之被告陳 00 等貪污等案，應否迴避，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惠示意見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 年 10 月 1 日法檢決第 0980039634 號書函。
- 二、據 貴部所提供之資料觀之，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是否違反該條項第 9 款，應視個案具體資料而論。
- 三、依本會第 8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

理事長

陳俊卿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4) 律聯字第 1041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就 貴會所詢律師擔任基金會監察人並代理該基金會之訴訟事件，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2 年 7 月 30 日 102 北律文字第 838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
- 三、查基金會監察人之職責係在監督基金會之營運執行；於基金會營運決策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亦得代表該基金會追究責任。亦即，監察人對基金會亦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誠義務與利益迴避之義務。有關基金會之法律事務，包括對內與對外之糾紛處理，既屬於監察人之監督事項，監察人除了代表該基金會追究營運執行人員之法律責任外，自不宜受任代理該基金會處理該基金會之其他一般法律事務，蓋此等受任與其職責或現有義務間恐有本質上之利益衝突。
- 四、基此，有關來函所詢 B 律師受基金會聘任為監察人，則其對

該基金會即負有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履行其監督職責，其原則上應不得再受任處理與該基金會營運有關之法律事務，否則，恐有違反監察人之利益迴避義務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虞。

五、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時，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因此，若本案 B 律師擬受任處理該基金會與員工間之勞資糾紛，應於事前向該基金會說明此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於取得該基金會之書面同意後，始得受任。

六、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規定係屬於補充條款，本案事實檢視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為已足，併此說明。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

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

理事長 李承慶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00000 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 1051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貴會之常務監察人代理訴訟事件而受任為 000 及黑心油團體訴訟案之訴訟代理人，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具有利益衝突乙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7 月 22 日 104 消總申字第 160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律師不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本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
- 三、查監察人之職責為監督會務執行，貴會來函所稱常務監察人受貴會委任處理 000 及黑心油團體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乙事則為會務執行之事項，監察人既負有監督義務，自不宜再由其負責會務執行，以免與其監察人之職責存有利益衝突，否則恐有違反監察人之利益迴避義務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虞。
- 四、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時，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因此，若本案律師擬受任處理貴會委託之 000 及黑心油團體訴訟，應於事前向貴會說明此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於取書面同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意後，始得受任。

五、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00000 基金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 10512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轉 000 律師詢問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7 月 20 日 104 北律文字第 0945 號函。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事件或有實質關聯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事件，其中第 1 款至第 8 款均為特定之利益衝突型態，至於第 9 款為概括補充條款，依 0 律師提供之書面事例可能有違反第 1 款、第 9 款所定情形之虞，爰依序說明之：
 - (一)按公司法律顧問之職責，除接受公司法律諮詢外尚有非訟及訴訟事件之處理，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展現就是禁止律師受任利益衝突的新事件。而監察人之職責在於監督公司之營運執行，倘董事決策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尚得依公司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之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又監察人對於法人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誠義務及利益迴避義務，且

公司之所有法律事務，不論對內對外之法律糾紛處理，均在監察人之監督範圍之內。綜上所述，倘公司董事因執行業務而向法律顧問諮詢法律問題，嗣後因所諮詢之相關事件涉有違法，致造成公司之損害，經股東會決議由監察人追訴董事責任。由兩項職務之義務內涵觀之，同時兼任即有潛在性之利益衝突，自屬不宜。

(二)再者，與本件相類似之個案「律師擔任基金會監察人並代理該基金會訴訟」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業經本會（104）律聯會第 104115 號函作出函釋在案，基於基金會與公司同為法人組織，兩者所涉之法律事務本質上並無二致，本會既已做出函釋，認定「..此等受任與其職責或現有義務恐有本質上之利益衝突」，蓋監察人之職責在於監督公司營運，自不宜介入營運之法律事務，其理自明。

四、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基上，關於「同一事務所」的認定，雖法規尚無明確標準，但基本上不論是獨資、合夥或合署事務所組織型態均有適用。在同一事務所之中，不論身分是雇主律師或受雇律師，均不減免其利益衝突禁止之義務。準此，甲律師事務所不宜繼續擔任公司之法律顧問。

五、有關利益衝突豁免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於 98 年 9 月修正後，已將「利益衝突豁免」由例外變成原則。本件利益衝突情形，似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第 1 款或第 9 款之利益衝突情形，事先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

六、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0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擔任公司監察人與為公司增資簽立法
律意見書，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疑義事，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
貴大律師 105 年 12 月函。
- 二、有關「律師能否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法律顧問或為訴訟
代理人？」
 -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律師不
得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
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 (二)次按公司法第 222 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
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經濟部 93 年 7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302111940 號函認為：前開規定旨在期望監察人能以
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以杜流弊，該條所稱職員係指公司
董事、經理人以外，其他為公司服勞務之人，且該勞務
為監察權行使所及者。
 - (三)鑒於監察權之行使應及於公司業務執行之所有事項，
包含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法律事項，故律師若已擔任公司
監察人，為確保律師能獨立超然行使監察權，不宜同時
擔任該公司法律顧問，以免與其監察人義務相衝突。
 - (四)另公司法明訂某些情形由監察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
(如公司法 213 條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公司法 214 條

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為公司提起訴訟)。故除有公司法
明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外，同前述理
由，律師亦不宜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訴訟代理人。

三、有關「律師持有公司股票能否再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 檢查表？」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律師不
得受任下列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
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二)ABA、加拿大、香港及英國律師倫理規範均有類似規
定，但並無說明此種情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僅加
拿大律師倫理規範之說明(Commentary)載：律師均持有
上市公司極少數股份並不一定會影響其專業判斷(A
lawyer owning a small number of shares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would not necessarily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acting for the
corporation because the holding may have no
adverse influence on the lawyer's judgment or
loyalty to the client)。

(三)由於個案事實態樣極多，律師持有公司股票是否能再
於公司進行增資時，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
表，需視具體情形是否可能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而
定，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持有之股數、律師
對該公司是否有實質上經營、決策面向之控制，以及
律師是否因公司增資案之通過與否受有利益等等。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木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青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13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7 年 3 月 5 日 107 年度 0000 字第 0305001
- 二、律師於直轄市政府勞動局所處理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受 A 公司之指派擔任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如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所選定之代表之一，因依上述規定所組成之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該委員應於受指派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十五日內開會，……；直轄市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係採合議制；且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同法第 16 條第 1、2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及 24 條參照)，此與一般受任律師僅在維護委任人單方權益之調解程序不同。
- 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自不得受任為 A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正本：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 互 彥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律師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109)0 律字第 1091224001 號函。
- 二、法人（或準法人）委任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時，因為代表人是法人的意思機關，律師必須信賴代表人確有權代表法人（準法人），始能受任並接受其指示。在法人（或準法人）之代表人更迭時，若續任之代表人並未終止與該顧問律師之契約關係，則因委任人未變更，律師自可繼續擔任該法人（或準法人）之法律顧問。但是如果律師不信賴新任代表人為合法代表人，則律師不應繼續擔任該法人（或準法人）之顧問。
- 三、如果律師繼續擔任該法人之法律顧問，又接受其他人之委任（不管是不是之前的代表人）而對法人現在之代表人個人提起訴訟爭執其合法性，會造成嚴重之信賴衝突，已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9 款所謂「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而不應接受委任。因此律師在法人之代表人更迭之後繼續擔任法人(或準法人)之法律顧問，若其他人諮詢之事項係爭執現任之代表人擔任代表人之合法性，則構成利益衝突，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不能接受諮詢及委任。如涉個案，仍應視具體事實狀況認定，併此敘明。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OO 律師事務所 OOO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X 律字第 110083101 號函。

二、按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之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依法務部先前多次函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款不限於同一事件，縱非同一事件，若律師可能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提供資訊，而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即不得受任（見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97 年 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70001308 號、100 年 10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0806625 號、101 年 11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104167350 號、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

字第 10104172480 號、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而律師倫理規範所稱「實質關連」，若兩個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互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本會 103 年 5 月 28 日律聯字 103115 及 109 年 7 月 2 日律聯字第 109219 號函參照)。此外，若在前後兩案所主張之法律或事實互相衝突，亦構成利害衝突(本會 103 年 5 月 28 日律聯字 103115 號函及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10 號決議參照)。又利害衝突著重於委任之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律聯字 109432 號函參照)。

- 三、若前後兩案未有實質關聯，且丙律師受乙男委任亦無利害衝突或其現存義務衝突，亦無其他違反律師倫理情事，丙律師得受乙男委任。
-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具體個案仍應參照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法規及綜合判斷。

正本：0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0年12月27日0律字第1101227001號函。
- 二、來函所詢，應指A律師已經不再受B公司之對造委任處理與該案件相關案件之情形，合先敘明。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31第1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四、由現在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此條所指不得「受任」之限制，係指受任辦理法律事務(律師法第2條及法務部102年4月23日法檢字第10204522350號函參照)。受任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非屬此所條所稱「受任」。
- 四、因獨立董事會參與公司營運且會承擔監察人之職責，若A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B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

固無利害衝突；惟若 A 律師之前受任之案件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內容仍然有關，與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既然不能擔任 B 公司之代理人，擔任有公司 B 公司決策權之獨立董事自亦不得為之。

五、律師法第 39 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之品位與尊嚴。」。縱 A 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而無利害衝突之情形，仍應就個案整體考量其他各種因素以決定與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可擔任 B 公司獨立董事，例如，若 A 律師前承辦之案件結束未久，則之前因訴訟而對立之印象仍深刻留存在 B 公司與原先委任 A 律師之對造之記憶中，亦有損 B 公司之對造對 A 律師之信賴，而有違反律師法第 3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虞。此外，欲擔任獨立董事之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在 A 律師已經不再代表 B 公司之對造之後才加入事務所，以及 A 律師之事務所的規模，都是考慮因素。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5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1項第2、3、4、9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7月3日0000字第1120070301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函意旨參照）。
- 三、第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3、4、9款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四、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曾受甲委任處理其向鄰人請求返還新北市淡水區土地之訴訟（下稱前訴訟）；嗣多年後，甲因贈與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予其胞姊乙、丙、丁三人，臺中市不動產為四人所共有，惟甲以依法撤銷對乙、丙、丁三人之贈與為由，起訴請求乙、丙、丁三人返還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下稱後訴訟），乙、丙、丁三人得否委任 A 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從而，倘前訴訟未終結，而屬「現在受任事件」，則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虞；倘前訴訟業已終結而非「現在受任事件」者，則後訴訟之委任，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規定無涉。又前訴訟之系爭標的為新北市淡水區之土地，後訴訟之系爭標的則為臺中市之不動產，倘前、後訴訟間中之事實或爭點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而可認為兩案件不具有實質關聯者，後訴訟如非與前

訴訟利害相衝突之事件，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無違。至於後訴訟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則應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 六、另就來函所述涉及律師法適用者，有權解釋機關則為法務部。惟 A 律師於前訴訟曾受甲之委任，倘於後訴訟受乙、丙、丁三人之委任，有利用於前訴訟受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於後訴訟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者，應注意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七、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9 款、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三、按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

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第按，前述律師倫理規範同條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 (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利益衝突之禁止，固為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表現，然仍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除有嚴重公益考量外，利益衝突之事件如當事人受告知後同意者，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惟按同條第 2 項之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前揭同意須於受任前為之，且律師應「合理告知」，即說明重大風險及提供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合「告知後同意」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於聲請人為甲、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為乙之監護宣告事件，律師曾受當事人甲之委任為聲請人之代理人，經法院裁定對乙為監護宣告、並選定甲為乙之監護人而確定在案；嗣於 3 年後，受監護宣告人乙為另案分割遺產訴訟（下稱本案）之被告（涉訟內容與監護人甲本人無關之事件），律師得否受監護人甲之委任為受監護宣告人乙於本案之訴訟代理人等語。
- 五、從而，倘本案涉訟內容係與監護人甲本人無關之事件，並與前案（即監護宣告事件）非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監護人甲亦是本於其職務，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利益而委任該律師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者，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無違。又倘於具體個案中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之情節者，自不生同條第 2 項應否得書面同意之疑義。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75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13 年 5 月 29 日 (113) 彰律秘字第 074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 A 起訴請求被告 B、C、D、E、F、G 等人拆屋還地，律師先擔任被告 B、C 之訴訟代理人，嗣 B、C 與 A 達成訴訟上和解等語。果爾，律師受上開拆屋還地事件被告 B、C 之委任，縱然 B、C 與 A 業已達成訴訟上和解，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律師嗣後仍不得受對造即原告 A 於同一事件（以 D、E、F、G 為被告）之委任。至於 B、C 與 A 達成訴訟上和解，嗣後律師受 A 委任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實質關連之其他案件，如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者，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無違。
- 四、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即 A 法人起訴請求被告 B、C、D、E、F、G 等人拆屋還地，律師先擔任被告 B、C 之

訴訟代理人；律師代理 B、C 與 A 法人協商和解事宜時，A 法人係由其經理甲（非負責人）與律師洽商；嗣甲個人有意委任律師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涉之其他事件等語。果爾，倘嗣後律師受甲委任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實質關連之其他案件，如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者，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無違。

五、惟於上開三或四之情形中，律師先受 B、C 之委任，嗣後再受對造當事人 A 自然人、A 法人或其經理甲委任其他事件時，倘前後委任於時間上具有一定的接續性或其他一般有使人產生律師未對前委任人 B、C 履行其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之可能者，除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經委任人、前委任人書面同意者外，律師受 A 或甲之委任，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與前委任人現存義務有相衝突之可能。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0000 法律事務所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4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3年12月20日(113)0法字第1131120901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依第31條第1項、第3項、第32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前述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

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又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出租人 A 公司(其代表人為甲)將 B 車出租予承租人乙，B 車因乙於租賃期間作犯罪使用而遭檢方扣押，A 公司遂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事宜(下稱前案)；於前案委任關係結束後，因 D 公會之財產遭甲侵占(下稱後案)，D 公會擬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後案之刑事告訴偵查事宜等語。
- 四、從而，丙律師為 A 公司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前案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諮詢事件」及「受任事件」。惟丙律師固曾接受 A 公司諮詢及委任，其委任關係僅存在於丙律師與 A 公司之間，甲並非前案委任人。倘嗣後丙律師受 D 公會委任辦理對甲提起刑事告訴之後案，且後案與前案無實質關連者，A 公司既非後案之當事人，於具體個案應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無違。惟丙律師仍應留意對前案委任人 A 公司所應履行之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避免於具體個案中有違反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情節發生。至於丙律師於前開應受利害衝突之限制，於 C 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併予敘明。
-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

副本

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7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6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1 月 2 日律師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有明文。本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5 年 6 月 1 日(105)律聯字第 105126 號函意旨參照)。第按，「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106)律聯字第 106222 號函意旨參照)、「又原委任事件縱已判決確定，受任律師就同一事件對原委任人仍負忠誠義務，自不得另接受現委任人以曾受其委任之一方為相對人之委任，並提出利害衝突之攻擊方法，或以迂迴方法阻礙或推翻原受委任處理事務之處理結果，同樣影響原委任人之利益，本於誠信亦非受任律師所當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律師就同一事件對原委任人負有忠誠義務，不因該事件是否已判決確定而有異；至於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

三、次按，「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適用前項但書第二款而受委任，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該律師或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提供下列資訊予該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一、所採行資訊隔離措施之內容。二、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遵守本規範之聲明。」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民國111年7月3日修正理由：「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1.10第(a)項第(2)款規定，針對律師因轉換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引進防火牆制度，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並輔以第二項關於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以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並維護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之權益。條文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中所指『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參酌外國經驗，包括以下措施：(1)物理隔離：因利害衝突而受限制之律師不得接觸後事務所受任處理利害衝突案件的案件卷宗；(2)紀錄隔離：電腦儲存紀錄或檔案必須分別保存於受限制之律師所無法接觸之處，或設置存取權限；(3)溝通之限制：事務所之其他律師須經訓練與要求不得與受限制之律師就相關資訊有溝通之行為；(4)管理控制：設立若干監管系統，藉以確保相關人員遵守相關規則，以防免不當資訊流通等。」

四、經查，本件事實要旨略為：共同被告甲、乙涉犯故意殺人罪嫌，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A 律師先於 85 年至 86 年間曾為被告甲之第一審選任辯護人、B 律師（當時受任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嗣於 97 年至 99 年間曾為被告乙之第二審更九審、更十審程序選任辯護人（B 律師於程序終結後，未再受被告乙之委任，B 律師嗣後辭任專職律師一職）；該案於 99 年 9 月間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共同被告甲、乙之上訴而確定；A 律師復於 100 年後受任為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自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作成後，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即 C 律師擬依上開判決意旨、受被告乙之委任處理死刑案件之救濟程序。

- 五、第查，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案件而執行律師職務，其工作性質與內容與事務所執業律師相同，故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經指派為受扶助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者，法扶基金會之專職律師自應受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六、從而，A 律師、B 律師先後分別受共同被告甲、乙於不同程序之委任，自與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無違。惟被告甲為 A 律師之前（原）委任人、嗣 A 律師受任為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後，則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即 C 律師如擬受被告乙之委任處理死刑案件之救濟程序者，則可能涉及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等規定之疑義。
- 七、職是，共同被告甲、乙間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應就具體個案之情形加以認定。如否，則 C 律師自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之限制。如是，則 C 律師是否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應視有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之適用而定。
- 八、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4年6月15日00字第114061501號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函意旨參照)。

三、第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9款定有明文。

四、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凡與曾

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

-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系爭土地為十人所共有，共有人 A 曾於五年前委任甲律師以全體共有人利益對第三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下稱前案）；嗣 A 就系爭土地以其他共有人（其中包含共有人 B）為被告提起分割訴訟（下稱後案）等語。
- 六、第查，前案與後案雖均涉及同一系爭土地之爭議，然前案與後案之原因事實與爭議性質可能各自有別，且二案之爭點未必相同，是前、後案是否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定。從而，倘前後二案之事實或爭點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而欠缺同一或實質關連，且甲律師並無利用前案所取得之資訊或證據而於後案中對於 A 造成不利之影響者，律師甲固得接受 B 於後案之委任；然倘前後二案具有同一或實質關連者，甲律師則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等規定，善盡其告知義務並事先取得 A、B 之書面同意後，方得接受 B 於後案之

委任。

七、次查，倘於前案終結後，甲律師雖未再受 A 之委任、惟已接受 A 之配偶 C 委任而代理其他訴訟事件者，C 雖非後案之當事人，然 C 既為 A 之配偶，二人間可能存有共同且密切之利害關係，亦即 C 仍可能與 B 之間存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節。因此，倘甲律師已先接受 C 於其他訴訟事件之委任，能否再接受 B 於後案之委任，須就具體個案之情節判斷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形而定。

八、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5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4 年 10 月 27 日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利害衝突』法則，基本上禁止律師受有利害衝突之不同當事人委任，要求律師應充分保障委任人之權益，此一職責不得因其他當事人委任而受影響，並不以委任人在訴訟互為對造為要件。利害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

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4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另第9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105年6月1日(105)律聯字第105126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甲公司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前案起訴請求A返還借款，丙(甲公司前任負責人)曾出庭作證，經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確定；嗣原告丙於後案起訴請求A返還借款，並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丙於後案中多次引用前案資料及丙於前案證述作為後案之證據資料等語。是以，有鑑於借貸關係究竟係存在於A與甲公司或丙之間一節尚有爭議，是前、後案固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惟前、後案是否利害相衝突？後案之委任是否與現存義務有衝突？尚須視甲公司及丙間是否利害相衝突而定。倘具體個案上甲公司與丙間有利害相衝突之情形者，自己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之情形；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乙律師應不得擔任後案之訴訟代理人。

四、依本會第3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